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新小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心柏

被　　告　蔡合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60元。嗣因議價後實際支付維修金額為21,945元，遂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金額為21,945元，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自屬適法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11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與正南一街口處，違規跨越車道行駛且未注意行車間隔，致撞擊原告所有

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估價維修，維修費用初估約60,600元，嗣經議價後實際交修費用為21,945元（含零件10,185元、鈑金及工資11,760元），被告違規跨越車道行駛及未注意行車間隔之行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945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全卷核閱無誤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㈡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

查：系爭車輛經送廠估價維修，初估維修費用為60,06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經議價後實際支出維修費用為21,945元，其中零件部分為10,185元、鈑金及工資部分為11,760元，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之規定。而系爭車輛為營業貨櫃曳引車，屬運輸業用貨車，於101年6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至109年12月11日發生系爭車禍時，使用約8年6個月，雖已超過耐用年限，但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，足見系爭車輛之零件應仍耐用，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，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，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。又所得稅法第51條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以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則。上項方法之採用及變換，準用第44條第3項之規定；其未經申請者，視為採用平均法」，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其每期折舊額」之規定，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汽車殘餘價值應屬合理。是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應為2,037元【計算式：10,185/(4+1)＝2,037】，連同前述鈑金及工資部分11,760元，總計為13,797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

13,79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審酌兩造勝、敗訴之比例等情，認應由被告負擔6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應較合理。

七、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